

01 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花簡字第433號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5 訴訟代理人 張淵植

06 被 告 朱念翔

07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花簡字第433 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08 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09 出席職員如下：

10 法 官 沈培錚

11 書記官 丁瑞玲

12 通 譯 簡伯桓

13 朗讀案由。

14 兩造均未到。

15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
16 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17 主 文：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198 元，及自民國113 年8
19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45 計算之利息，暨自
20 113 年9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1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2 20計算之違約金。

23 訴訟費用1,220元由被告負擔。

24 本判決得假執行。

25 理由要領：

26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如民事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4 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07 書記官 丁瑞玲

08 法 官 沈培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2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13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5 提上訴理由書。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丁瑞玲